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39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臺北市私有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鼓勵臺北市私有建築物辦理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申報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辦法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本補助之補助種類及補助額度如下：

（一）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二）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採實支實付，每棟建築物補助標準依建築物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認定，並以附表所列之金額為補助上限。

四、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 1）。

（二）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所核發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

（三）建管處領據（附件 2）。

（四）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五）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六）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五、審查程序：

（一）建管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得補正者，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第二次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六、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破壞或拆除或變更依本辦法所修繕之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